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地址 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自身发展现状及未来战略规划，为了获取更多产业资源，优化产业生态，增强供应链安全，便于争取政策与发展机会，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注册地迁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上述事项已经过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地址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业务情况，并结合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将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地址做如下变更：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全称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讯达科技股份公司
英文全称	SHENZHEN SHENGXUNDA TECHNOLOGY CO., LTD	Xinxunda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盛讯达	新讯达
英文简称	Shengxunda	Xinxunda
证券代码	300518（不变）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 号深圳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2501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 15 号兴业银行大厦二十一层
------	---	---------------------------------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注册地址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登记为准。公司拟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的内容，以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本次《公司章程》内容修改进行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新迅达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ENZHEN SHENGXUNDA TECHNOLOGY CO.,LTD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新迅达科技股份公司 英文全称：Xinxunda Technology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 号深圳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2501，邮编：518040。	公司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 15 号兴业银行大厦二十一层，邮编：53020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941.16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941.1576 万元。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自主研发和市场运营为核心，在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领域为移动用	公司的经营宗旨：顺应行业的发展趋势，倡导以“创新、成长、进取、分享”为核心的

	户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的产品和愉悦的用户体验，努力成为一家为用户提供“一站式移动解决方案”的国内领先的移动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为股东创造财富，为社会创造价值。	企业文化，不断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致力于成为战略新兴产业的领先企业，为股东创造财富，为社会创造价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 19,941.1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9,941.16 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 19,941.157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9,941.1576 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三条	发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七）独立董事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

		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市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南宁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	--------------------------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章程》(2023 年 9 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 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变更原因说明

2022 年, 公司进军新能源产业, 开启“直播电商+新能源”双轮驱动的新格局。公司进一步加大休闲食品自有品牌“闲草堂”的建设和推广力度, 充分利用直播电商渠道, 提升公司自有品牌的知名度, 深挖电商业务发展潜力。新能源业务为公司正在积极开拓与布局的业务。公司通过并购锂矿、投资新型储能设备等行业内拥有核心技术的新能源产业链公司, 从而高效切入新能源产业, 加快新能源业务布局, 强化核心竞争力; 同时深度绑定地方政府资源, 成立新能源产业基金, 努力推动公司价值的不断提升。

为了更准确、更全面地反映公司的核心产业和战略发展方向, 公司拟将注册地变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 15 号兴业银行大厦二十一层”, 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新讯达科技股份公司”, 证券简称变更为“新讯达”, 证券代码“300518”保持不变。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符合公司未来规划和战略发展需要, 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等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 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发展规划, 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模式及财

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将有利于公司提升治理能力，促进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2、本次拟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相关工作人员具体办理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本次拟变更事项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具体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公司章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

4、公司名称及简称变更后，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等涉及公司名称的，均做相应修改。

5、本次拟变更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 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